

全國港澳研究會在港舉辦專題宣講會 鄧中華致辭 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工作取得歷史性成就



▲鄧中華表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工作取得歷史性成就，安全已成為香港的優勢。

▶全國港澳研究會昨日在香港舉辦「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專題宣講會。



全國港澳研究會昨日在香港舉辦「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專題宣講會。會議由鄧中華會長主持，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清華大學法學院教授王振民和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韓大元作專題宣講（詳見另稿）。全國港澳研究會香港地區顧問、副會長、理事、會員代表，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區議員代表、政團社團主要負責人、智庫代表和有關專家學者等約400人與會。

鄧中華表示，希望透過是次宣講，系統展示香港國安法體系，呼籲社會各界把握國家「十五五」規劃的機遇，在特區政府帶領下，以高水平安全推動高質量發展。與會人士一致認為，此次宣講為深理解「一國兩制」下香港持續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必要性、正當性帶來深刻啟發。

大公報記者 林楚然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長鄧中華主持專題宣講會。他在總結發言時表示，近年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工作取得歷史性成就、發生歷史性變革，安全已成為香港的優勢。兩位教授系統解讀香港國安法律的立法原意、法治原則、人權保障機制與實踐成果，講清了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政治邏輯、法治邏輯、人權邏輯、對比邏輯和示範價值，深具啟發性。

香港基本法確定行政主導

他表示，當前，香港社會各界高度關注如何推進由治及興並積極建言獻策，這是好事。但這不意味着香港已經完成了由亂到治，更不意味着香港已經沒有亂的苗頭了、不需要治亂了。事實上，香港維護國家安全面臨的形勢依然嚴峻複雜。潛逃海外的反中亂港分子繼續在外從事危害我國國家安全活動，本地一些人借助民生公共事件等歪曲政策、煽動對立，搞「軟對抗」等。我們對此

要保持高度警惕，要持續不斷地治亂，將治亂貫穿於從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全過程。治亂越堅定、越扎實，市民安居樂業、特區良政善治就越有保障，香港由治及興的基石就越牢固。

鄧中華指出，行政主導是香港基本法確定的，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行政長官在特別行政區政權架構及其運作中處於主導地位。基本法通過一系列優先性、排他性、制衡性條款，清晰劃定了行政長官的主導地位和邊界。隨着香港國安法實施、選舉制度完善、「愛國者治港」原則落實，行政主導的制度潛能充分釋放。在李家超行政長官帶領下，香港特區的行政、立法、司法機關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不斷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依法打擊反中亂港分子，築牢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屏障，展現出強大的制度韌性。

鄧中華表示，當前行政長官正帶領特區政府團結社會各界，積極對接國家「十五

五」規劃，這必將推動香港在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中實現更好發展。相信大家能夠牢記修例風波的慘痛教訓，珍惜來之不易的良好局面。在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帶領下，團結一心護國安、促改革、謀發展、惠民生，用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質量發展，共建香港美好家園，促進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與會人士： 清晰指引香港國安立法要義

與會人士一致認為，此次宣講既為各界準確把握香港國安立法的核心要義提供了清晰指引，也澄清了一些模糊錯誤認知，為深理解「一國兩制」下香港持續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必要性、正當性帶來深刻啟發。特別行政區應統籌發展和安全，把握國家「十五五」規劃全面實施帶來的寶貴機遇，在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帶領下凝心聚力，制定和實施好首份五年規劃，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共建香港美好家園。

法律界及議員： 推動經濟發展不能忽視安全底線

【大公報訊】多位法律界人士及立法會議員表示，在國家安全的穩定基石下，香港才能充分發揮「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為未來繁榮發展奠定最堅實的保障。未來在推動經濟發展的過程中，絕不能忽視安全底線。

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接受訪問時表示，香港國安法在條文設計、法治保障及人權保障方面，較不少海外國家和地區的國安法律更清晰及溫和，只針對法例明確列明的危害國家安全行為作出規管，執法及司法程序亦須兼顧法治原則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等人權保障。湯家驊以英國2023年《國家安全法》為例指出，當地法例對「境外勢力」等概念界定較為寬泛，部分條文適用範圍較廣，亦賦予內務大臣較大權力；相較之下，香港國安法對罪行構成要件及適用範圍均有清晰規定。

安全穩定是香港重要競爭優勢

對於宣講會提出香港國家安全法治建設「只有進行時、沒有完成時」，湯家驊認為，各地均會因應社會發展及國際形勢變化，不斷完善國家安全法律制度。他舉例，美國過去數十年間制定逾50部國安相關法律，英國近年亦相繼通過《投資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法》等法例，香港持續推進國安法治建設屬國際普遍做法。

湯家驊認為，安全穩定已成為香港的重要競爭優勢。作為國際金融及貿易中心，香港必須具備穩定的營商環境，才能持續吸引海外資金及企業。近期部分國際資本因地緣局勢而重新部署，香港正憑藉安全穩定的社會環境增強吸引力，進一步鞏固國際金融及貿易中心地位。

行政會議召集人、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會後表示，兩位教授的發言突顯發展與安全是一體兩面、相輔相成，兩者並非互相排斥，而是互為支撐，「沒有安全，就不能發展」。她指出，國家追求的並非美國式的絕對安全或泛安全化，而是「相對安全」，強調在維護國家安全與促進經濟社會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她引用《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第4條對國家安全的定義指出，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及國家其他重大利益，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相對安全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選委界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表示，兩位教授特別指出，即使經歷2019年黑暴衝擊，國家及香港特區在制定《香港國安法》及相關法律時，始終堅持法治原則，在維護國安與保障人權、自由之間取得了良好平衡。而令她印象深刻的是，香港法院在國家安全案件中確立的法律原則，已獲美國地方法院在案件中引用，並且作為判決理據。

梁美芬認為，儘管兩地在相關安全議題上的立場未必一致，但香港的司法原則仍然獲得國際法院參考，充分證

明香港司法制度及普通法原則具有國際認可性。

梁美芬有信心香港將進一步發展成為全球最自由、最安全、最穩定、最具競爭力的自由經濟體，繼續向世界展現「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為國家高質量發展和高水平對外開放作出更大貢獻。

應根據需要持續彌補國安漏洞

立法會議員陳曼琪表示，今次宣講讓她系統性了解國家、香港特區及國際視野中維護國家安全的各項立法情況，使她認識到維護國家安全是一個動態漸進的過程。在當前形勢下，各國不斷加強國安立法是長期大勢，香港也應根據實際需要彌補漏洞，持續完善國家安全法律體系和執行機制。如今，香港面臨的國家安全形勢依然複雜嚴峻，依然存在亂源，我們不可掉以輕心。她強調，我國追求的不是絕對的、泛化的安全，而是在法治軌道上依法維護安全，在保護人權自由和維護國家安全中實現良好平衡，兼顧安全與發展，在開放中維護安全，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

立法會議員蘇紹聰認為，維護國家安全為動態漸進之過程。放眼全球，全球各國不斷加強國家安全立法已是長期大勢，香港亦應根據實際需要，持續彌補法律漏洞，完善國家安全法律體系及執行機制。在法治軌道上依法維護安全，於保障人權自由與維護國家安全之間實現良好平衡，兼顧安全與發展，在開放中維護安全，最終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香港正處於由治及興之關鍵階段，必須守護來之不易的穩定局面，堅持行政主導、依法治港，持續完善國安法律體系，以高水平安全護航「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推動香港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立法會議員陳曉峰強調，在全球地緣政治與經濟動盪的交織下，高質量經濟發展必須建立在安全與韌性的基礎之上。他表示，與會者打破了「安全框架限制個人自由」的迷思，強調國家安全法例非但不是為了限制了人權，反而是為了保護人權，從而創造一個安全、有序的環境，讓基本自由得以切實保障與行使。

陳曉峰指出，在動盪的全球局勢中，香港的獨特優勢愈發凸顯。當世界多地飽受衝突困擾之際，香港穩定的社會環境、優良的安全秩序以及堅實的法治，正是其核心競爭力所在。陳曉峰續指，此次宣講會的關鍵啟示為「經濟發展與安全保障如鳥之雙翼，缺一不可。」若只顧盲目追求發展速度而忽視安全底線，無異於沙灘築器，任何突如其來的風險都可能令多年成果付諸東流。唯有保持警惕、主動應對、與時俱進，方能行穩致遠。雙翼齊飛，香港必將在高質量發展的道路上切實保障人權，跨越全球不確定性，飛得更高、更遠。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 義昊、王俊傑、陳子萌

學者政界：安全穩定是香港高質量發展基石

【大公報訊】多位學者及政界人士表示，香港國安法與《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實施以來，有效完善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實現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人權、法治的平衡，為社會恢復穩定、提升營商環境及鞏固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地位提供堅實保障。他們並指出，持續完善國家安全法治建設屬國際普遍做法，安全穩定將繼續成為香港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基石。

香港國安法與本地司法體系 獲海外司法機構客觀認可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凌友詩表示，聽過兩位教授發言後，體會到安全、經濟發展、個人自由三者關係密不可分。唯有安全底線穩固，才能推動經濟、社會長遠發展；倘若身處動盪恐懼、生命財產缺乏保障，根本無從談起個人自由。縱觀各國，國家安全屬高度專業領域，相關立法、司法裁決均尊重行政主導原則。而我國的國安制度有清晰規範、邊界明確，不會隨意擴大執法範圍，整體機制設計相對完善，香港國安法與本地司法體系亦已經獲得海外司法機構客觀認可。

全國港澳研究會顧問、香港再出發大聯盟秘書長譚耀宗表示，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實施，標誌着香港維護國家安全制度建設取得重要成果，既為社會穩定提供堅實保障，也進一步鞏固香港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的競爭優勢。他指出，過去20多年一直未能完成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順利完成，令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更加全面和完善。他強調，法律並非一成不變，日後若因應實際情況發現需要完善之處，仍可適時作出調整。

譚耀宗認為，國家安全與社會穩定是香港持續發展的關鍵。香港不能成為危害國家安全的地方，只有維持安全穩定的社會環境，市民才能安居樂業，投資者亦能安心來港投資及營商，進一步發揮香港的經濟競爭優勢。他指出，近期多項數據均反映，海外資金持續流入香港，正正是因為香港擁有穩定、安全的社會環境，為企業和投資者提供可靠保障。他相信，在安全穩定的基礎上，香港將能持續提升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地位，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

發展與安全是相輔相成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原副主任譚惠珠表示，「以高水平安全護航高質量發展」專題宣講會圍繞安全與發展、香港國安法律實踐，以及未來維護國家安全方向展開了完整論述，強調高水平國家安全是香港高質量發展的根基。她指出，發展與安全並非對立關係，而是相輔相成。經濟發展離不開穩定安全的環境，安全亦需依託持續發展加以鞏固；發展是安全的基礎，安全是發展的條件，兩者必須同步兼顧、協同推進。

她強調，維護國家安全永無止境，不存在一勞永逸的狀態。隨着香港對外開放與產業升級，網絡安全、創科發展、虛擬金融等新領域衍生出全新的安全風險，因此相關防範工作必須持續推進、與時俱進。

譚惠珠表示，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的實施，不僅填補了過往法律缺位，落實「愛國者治港」，同時清晰規範了執法邊界，平衡公權約束與市民權益，實現了安全與自由的動態平衡，而非二選一的取捨抉擇。本地涉及國家安全的司法判例已超七百宗，獲國際司法界參考引用，足以證明相關法律與人權保障並無衝突，執法過程始終秉持公平公正原則。

她又指，穩定的社會環境已成為香港的核心競爭力。正因為香港有效落實國安相關法律、社會恢復安寧，近年持續吸引大量外資進駐，可見國際投資者十分看重本地安定有序的營商環境。香港維護國安既保障市民安居樂業，也守護社會自由與人權，對人類文明進步和「一國兩制」的實踐均具有重要意義。

大公文匯全媒體記者 李千泓、黃子龍